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徐瑄苓
電話：02-8771102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hsu21@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42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110112300013_110D032671_110D201506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0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11月18日北市大水字第1106027113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以「宣導水域安全及防溺水意識」為概念主軸，辦理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劇本創作知能外，亦引導他們對於水域安全的重視與了解，有助提升其防溺水意識來減少大專校院學生溺水意外。

三、競賽徵稿期間及參加對象：

(一)徵稿期間：自110年11月11日(四)至110年12月1日(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

四、參賽作品規定：

(一)作品長度：8-10分鐘之微電影劇本。

(二)影片名稱：20個字以內。

(三)內容主題：以「宣導水域安全及防溺水意識」為概念主軸，場景可設定於人工或天然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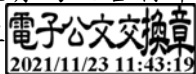
(四)作品格式：含劇本名稱、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及劇本內文，請依照附件之劇本格式撰寫。字數不限，以繁體中文寫作。

收文文號：1100011825

(五)詳見實施計畫內容。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00002755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00029989 號函辦理。

貳、活動目標

以「宣導水域安全及防溺水意識」為概念主軸，辦理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水域安全的重視與了解，有助提升其防溺水意識來減少大專校院學生溺水意外。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協辦單位：發光映像有限公司

肆、參賽對象及資格

- 一、須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二、須符合大專校院在籍學生身份。
- 三、須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可以個人或團隊身分參賽，惟以團隊報名參加成員至多 3 位，且共同創作人皆須具大專校院學生身份。報名時，請以一人作為代表，請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件作品。
- 五、每人或每隊僅限報名一次，每次參賽作品僅限一件。
- 六、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由法定代理人代簽須親筆簽名之文件（詳見附件）。

伍、競賽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11 日（四）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	郵寄資料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於時限內補件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評選	110 年 12 月 02 日（四）至 110 年 12 月 06 日（一）	就報名參賽作品進行初次審查會議，決定入圍名單。
入圍公告	110 年 12 月 06 日（一）	於獎金獵人平台公佈初審入圍名單，並以 E-mail 各別通知入圍者。
複審評選	110 年 12 月 07 日（二）至 110 年 12 月 09 日（四）	評審就初審入圍作品進行審核會議，決定得獎名單。
得獎公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	於獎金獵人平台公布，並以 E-mail 各別通知得獎者。

陸、作品規定與報名須知

一、參賽作品規定：

1. 作品長度：8-10 分鐘之微電影劇本。
2. 影片名稱：20 個字以內。
3. 內容主題：以「宣導水域安全及防溺意識」為概念主軸，場景可設定於人工或天然水域。
4. 作品格式：含劇本名稱、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及劇本內文，請依照附件四之劇本格式撰寫。字數不限，以繁體中文寫作。

5.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並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完成之原創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劇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含電影、影集、網劇、電視各項劇本徵選活動），則不符合參賽作品資格。若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方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勵金、獎狀之權利。
6. 參賽劇本必須未曾於國內、外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已輯印成書者及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者亦失去參賽作品資格。
7.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二、報名須知

1. 參賽者須線上報名，並掛號郵寄相關文件，待收到報名成功之 E-mail，即為報名成功。

2. 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以下報名資料：

- A. 參賽報名表
- B. 劇本創作切結書
- C.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並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前（徵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信件」郵寄至：

(1) 地址：22043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60 號 14 樓。

(2) 收件人：發光映像有限公司 謝禎泰 收。

須於信封上註明「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且將作品 PDF 檔上傳至競賽活動報名網頁（請參閱獎金獵人平台）。

3. 完成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活動【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內容。
4. 每一報名者報名之作品，以一件為限。違反者，本單位應通知報名者於本單位指定期限內，作成撤案之意思表示，逾期不表示者，本單位應不受理其全部報名案。
5. 報名應備文件表格請至以下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QieXYI1Qil4KPhIsSVooBziCY_CYatF?usp=sharing，並依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四之格式填報：

- A. 參賽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B. 劇本創作切結書一份（附件二）
- C.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D. 劇本格式說明一份（附件四）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除參賽報名表、劇本創作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賽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單位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 參賽者提供之相關資料，僅為辦理活動之需要使用，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
3. 經本單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4.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撤案、受理或得獎，概不予退還。
5. 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
6. 參賽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7. 請確實遵守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繳件方式要求，方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如資料不實或不符，視同放棄本競賽相關權利，如有入圍或得獎，亦得取消其入圍資格名次與相關之獎勵，並追回獎狀。
8.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辦理單位無關。
9. 辦理單位對活動所有文件、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0. 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柒、競賽獎項

獎勵金及獎狀	人數
3 萬元及第一名獎狀	1 名
2 萬元及第二名獎狀	1 名
1 萬元及第三名獎狀	1 名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須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本單位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得獎公告三日內，透過報名人於報名時提供之聯絡資訊與得獎團隊聯繫，並於與得獎團隊取得聯繫、完成領據簽署後，三日內發放獎勵金及獎狀。

捌、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得分比
主題詮釋	作品主題適切度	30%
劇情邏輯	劇情走向是否合乎觀影邏輯	20%
創意表達	劇本創意、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20%
傳達能力	易引起共鳴、具啟發性	20%
拍攝實踐	作品拍攝的可能性	10%

玖、聯絡方式

有關本活動相關問題，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

1. 官方 Line ID：lineofjacob29
2. 活動信箱：watersafetyfilms@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 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參賽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說明 (500 字以內)	
劇本梗概 (200 字以內)	
參賽者資料	
報名人/團隊代表人 聯絡方式	姓名：_____（應與身分證所載之姓名相同）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手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共同創作人 1	姓名：_____（應與身分證所載之姓名相同）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手機：_____
共同創作人 2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姓名：_____（應與身分證所載之姓名相同）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手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參賽報名表乙份 ☐ 劇本創作切結書乙份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份 ☐ 線上繳交作品全文 PDF 檔乙份
請附上報名者/團隊代表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請附上報名者/團隊代表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請附上報名者/團隊代表人之 學生證（正面）	請附上報名者/團隊代表人之 學生證（反面）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學生證（正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學生證（反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學生證（正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請附上共同創作人之 學生證（反面）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附上〉

本人已詳讀「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簡章」，同意遵守該簡章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 致
教育部體育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 劇本創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_____（即作品名稱）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已詳讀且願意遵守「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之簡章規定，並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報名者資格	1.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本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報名作品條件	1.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教育部體育署無涉。
	2.未曾獲其他國內外劇本徵選獎項。
	3.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或授權。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人/團隊代表人）：

（簽名＋蓋章）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讓與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以甲方著作之微電影劇本（請填寫報名作品全名_____（以下簡稱本作品）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若經評選得獎（包含前三名）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或單位為下列事項：

- 一、就甲方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報名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評選、報導、宣傳、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 二、自得獎金名單公布之日起，無償授權乙方得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並承諾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甲方保證報名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如因甲方參賽之作品，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甲方應協助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教育部體育署

授權人

報名人/團隊代表人：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共同創作人 1：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共同創作人 1 身分證字號：

共同創作人 2：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共同創作人 2 身分證字號：

(若為個人參賽，則無須填寫共同創作人之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 劇本格式

一、劇本應包含封面（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劇本名稱（20 字內）、故事大綱（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主要人物介紹、劇本內文，劇本內文長度為 8-10 分鐘微電影。

二、劇本內容應包含：

1. 場景標題表格：場、景、時（如清晨／日／傍晚／夜）、人（角色名稱）

2. 字幕、場景畫面或動作描述（△）、對白：

△置左，次行皆與首行△齊頭，對白亦同。

三、劇本請使用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字型為 14 級之微軟正黑體，行高 25pt，頁碼設於頁尾置中、四邊邊界各 2 公分，劇本不得註記作者姓名、筆名或其他記號。**

-----以下範例-----

劇本名稱：

故事大綱：

劇本內文：

△ 大學生們帶著許多小朋友在泳池內外玩水、嬉戲。

場：1	景：校園角落
時：夜	人：巧巧、阿翔、小朋友

△ 校園游泳池內，有些小朋友在池中，有些小朋友在池外。

△ 巧巧獨自坐在泳池旁看著眾人戲水。

△ 阿翔緩步走進巧巧。

（空一行）

阿翔：你會游泳嗎？

巧巧：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 一、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0年水域安全微電影劇本徵選競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1124
0837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昭彥** 1124
組長 1757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宣汪 1125
學務長(中) 070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25
0701